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是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号）核准，新疆交建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226,4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0,890.7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465,890.70</b>	<b>85,000.00</b>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300.0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7,300.0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27,300.00	27,300.00
合计	<b>27,300.00</b>	<b>27,300.00</b>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6,226,415.08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14,636,792.45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589,622.63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933,745.27 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471,698.10	471,698.1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688.68	84,688.68
合计	<b>933,745.27</b>	<b>933,745.27</b>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46号)。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73,933,745.27 元。

####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新疆交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疆交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长江保荐对新疆交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雨 伍俊杰

